

容县土地志

容县国土资源局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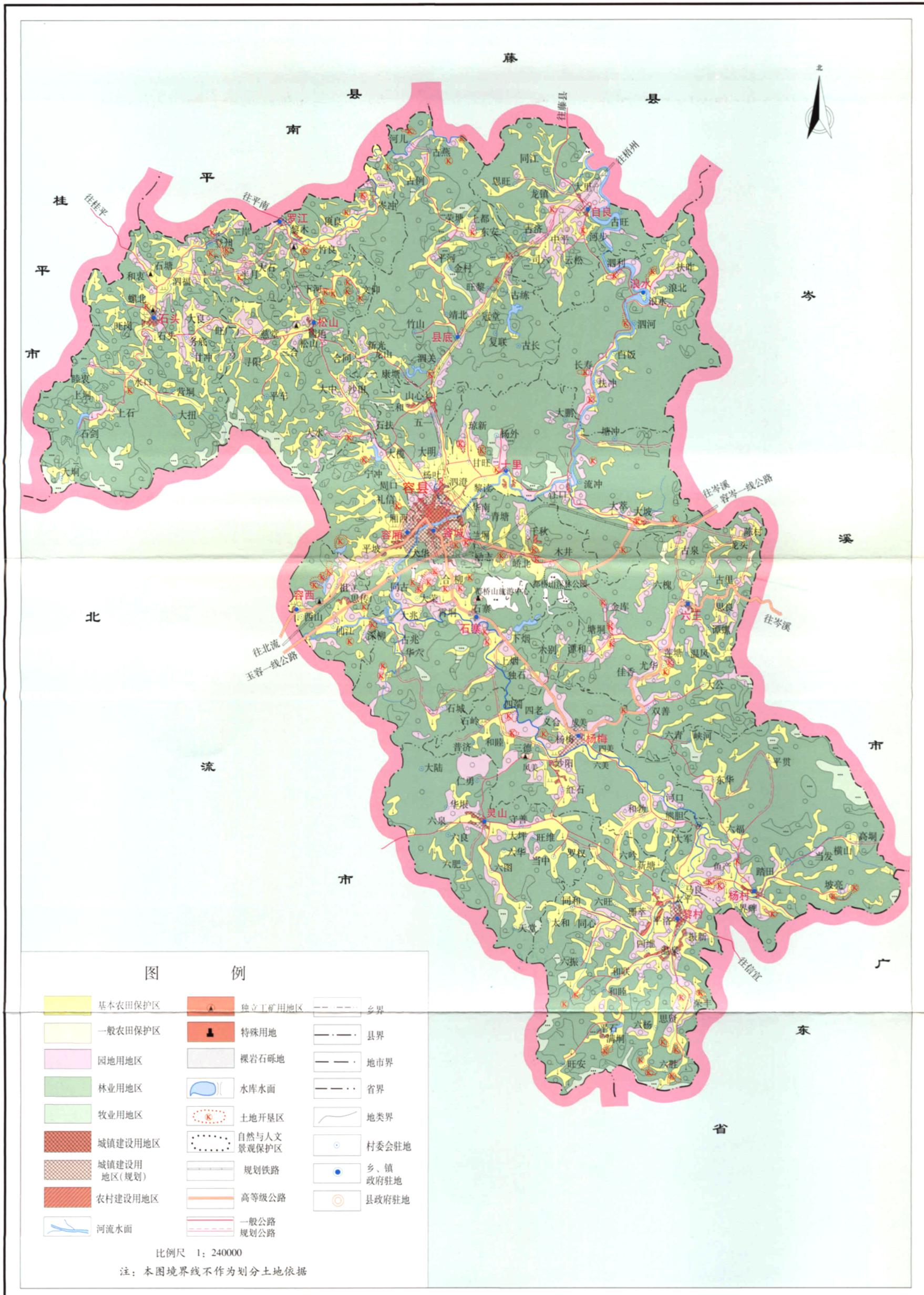
容县土地志

容县国土资源局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容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997-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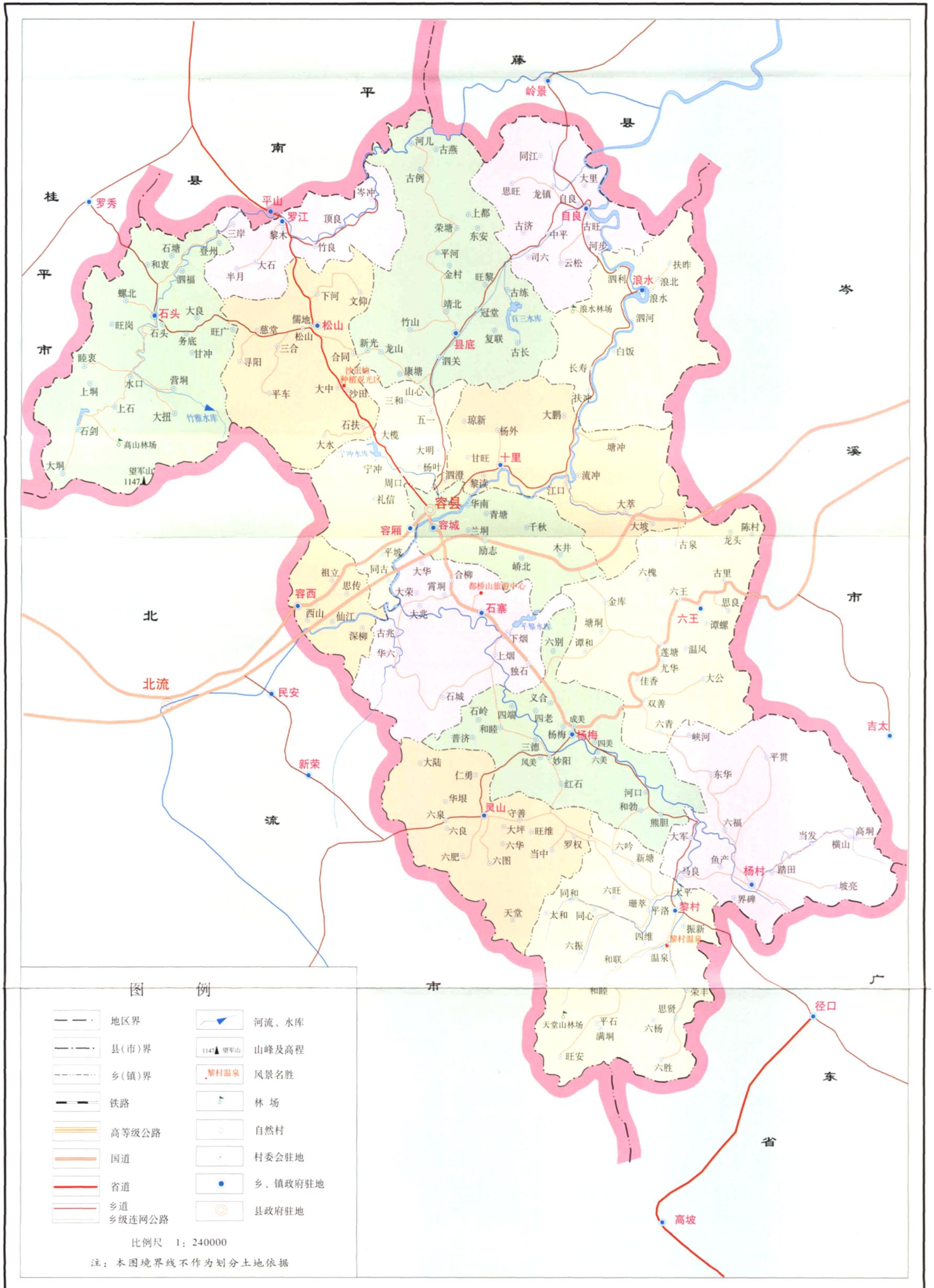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 独立工矿用地 | | 乡界 |
| | 一般农田保护区 | | 特殊用地 | | 县界 |
| | 园地用地区 | | 裸岩石砾地 | | 地市界 |
| | 林业用地区 | | 水库水面 | | 省界 |
| | 牧业用地区 | | 土地开垦区 | | 地类界 |
| | 城镇建设用地区 |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区 | | 村委会驻地 |
| | 城镇建设用地区(规划) | | 规划铁路 | | 乡、镇政府驻地 |
| | 农村建设用地区 | | 高等级公路 | | 县政府驻地 |
| | 河流水面 | | 一般公路 | | |
| | | | 规划公路 | | |

比例尺 1:240000

注: 本图境界线不作为划分土地依据

容县行政区划图



容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大楼。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黄方方厅长（右三）2003年11月14日在容县土地市场管理工作座谈会上讲话。



2006年4月18日，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原局长喻国忠（左一）、原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杨政中（中）、玉林市国土资源局余家振副局长（右一）出席《容县土地志》评审验收会。



2006年4月18日，《容县土地志》评审验收会在容县召开。

2006年3月，玉林市国土资源局黄祖源局长（前排右二）、容县县委张福文书记（前排右四）、县长杨家庆（前排左一）陪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张勤铭副厅长（前排左二）检查容县工作。



2005年6月7日，玉林市委余兴祥副书记（前排右二）、玉林市交通局李海文局长（后排左二）、县长杨家庆（前排左一）慰问县土地管理局原局长陈述贤（前排右一）。

县长杨家庆（前排中）、副县长赖永猛（前排左一）2006年3月检查容县铁路建设用地。





容县国土资源局于2001年11月成立。

2005年容县国土资源局领导班子：党组书记、局长曾宪业（左三），副局长陈石（左二），副局长曾昭佐（右二），副局长雷武东（左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杨秀琼（右一）。



2001年12月15日，县人民政府黄汉生副县长（左一）等领导参加容县第一个自治区级耕地开垦项目——杨梅镇六美村高架垌耕地开垦项目开工仪式。



1992年3月，玉林市对容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外业成果进行验收，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梁华南（左二）、县土地管理局局长莫郁荣（左一）出席会议。



容县土地管理局局长甘文忠（右二）、党组书记潘家树（右一）等出席1999年「土地日」座谈会。



容县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曾宪业出席2005年「土地日」座谈会。



2004年3月16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容城召开土地开发整理工作会议。

容县杨梅镇六美村高架垌耕地开垦现场。



2002年4月，杨梅镇六美村高架垌耕地开垦项目竣工，图为新开垦的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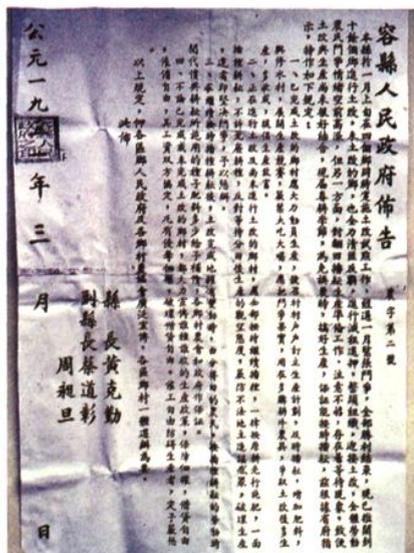
容县土地管理局
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
罚听证会。



2005年3月，容
县国土资源局领导班
子研究工作。



2002年6月，
容县国土资源局上街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1951年3月容县人民政府颁布的土改工作布告。



这是分别盖有容县政府印章的清朝同治八年重新核实的土地执照（右），清末契纸转换民国初期新契纸（中）和民国22年8月断卖契纸。



1952年12月31日，容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房产所有证。



1951年7月，容县庆祝土地改革胜利大会——农民群众热烈欢呼口号的场面。



这是1952年颁发给容县土地改革工作积极分子的“广西土地改革奖章”。

容县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一部分。



容县容西乡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牌。

(本书照片第2幅由容县电视台提供,第3、5幅由余华炜提供,倒数3、4、5、6、7幅由梁华汉提供,封面照片由曾宪球提供)

目 录

凡 例	(1)
序 言	(1)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县境域位置 沿革 区划	(15)
第一节 境域位置 范围	(15)
第二节 境域沿革	(16)
第三节 行政区划	(18)
第二章 土地自然环境	(21)
第一节 地 质	(21)
第二节 地 貌	(25)
第三节 气 候	(33)
第四节 水 文	(37)
第五节 植 被	(40)
第三章 土地资源	(43)
第一节 土地总面积	(43)
第二节 耕 地	(45)
第三节 园 地	(54)
第四节 林 地	(60)
第五节 城镇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67)
第六节 交通用地	(70)
第七节 牧草地	(73)
第八节 水域面积	(75)
第九节 未利用土地	(79)
第四章 土地资源质量	(83)
第一节 土壤普查	(83)

第二节	土壤类型与分布	(87)
第三节	土壤理化性质	(94)
第四节	土地分级	(97)
第五节	“四低”“四荒”土地	(98)
第五章	土地所有制	(111)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111)
第二节	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	(115)
第三节	集体土地所有制	(119)
第四节	国有土地所有制	(124)
第六章	土地使用制度	(127)
第一节	租佃制	(127)
第二节	雇佣制	(132)
第三节	自耕制	(132)
第四节	互助合作制	(133)
第五节	集体经营制	(135)
第六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43)
第七节	自留地	(144)
第八节	集体建设用地长期使用制	(145)
第九节	行政划拨制	(145)
第十节	有偿使用制	(146)
第七章	土地市场	(151)
第一节	土地买卖 典当	(151)
第二节	土地一级市场	(153)
第三节	土地二级市场	(159)
第四节	清理整顿土地市场	(163)
第五节	地 价	(172)
第八章	土地赋税费	(189)
第一节	田 赋	(189)
第二节	农业税	(193)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99)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
第五节	其他税	(205)

第六节	土地管理费	(210)
第九章	土地规划	(215)
第一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15)
第二节	城镇建设用地规划	(238)
第三节	农业区划	(249)
第四节	旅游用地规划	(254)
第十章	征地拨地	(256)
第一节	征 地	(256)
第二节	征地数量	(264)
第三节	征地实务	(268)
第四节	补偿和安置	(270)
第五节	拨 地	(276)
第六节	征拨用地管理	(282)
第十一章	土地调查与地籍管理	(290)
第一节	土地陈报与查田定产	(290)
第二节	土地详查	(293)
第三节	森林资源(林地)调查	(310)
第四节	土地变更调查	(318)
第五节	县城地形图地籍图测绘	(325)
第六节	土地登记	(327)
第七节	土地证查验	(335)
第十二章	土地保护	(337)
第一节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337)
第二节	耕地保护四项目标承包责任制	(343)
第三节	水土保持	(344)
第四节	水利建设	(351)
第五节	改造中低产田	(363)
第十三章	土地开发	(369)
第一节	农地开发	(369)
第二节	城镇用地开发	(384)
第三节	独立工矿用地开发	(398)
第四节	交通用地开发	(399)